

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标准建议书

1. 范围

本建议书确立了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体系的制定原则，描述了指标体系的总体框架、指标分类。

本建议书适用于市县域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的制定参考，也适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法治相关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基础指标分类编码方法

3.1 代码结构

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采用线分类法，由三段代码(5位字母数字混合码)组成：

——第一段码(1位字母)，表示一级分类；

——第二段码(2位数字)，表示二级分类；

代码的结构和规则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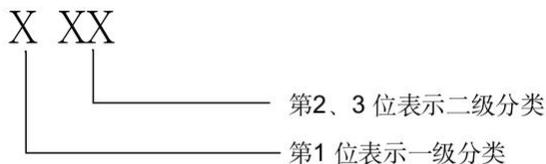


图1 基础指标的代码结构

3.2 一级分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主要原则之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是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新任务，描绘了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宏伟蓝图。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因此，法治城市建设评价可以从党对法治城市建设的领导、法律规范体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系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等六大维度衡量法治建设的工作质效。一级分类用 1 位大写字母表示，包括：

- 党对法治城市建设的领导(编码标识符：A)；
- 法律规范体系建设(编码标识符：B)；
- 法治政府建设(编码标识符：C)；
- 司法体系建设(编码标识符：D)；
- 法治社会建设(编码标识符：E)；

——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编码标识符: F)。

3.3 二级分类

二级分类按一级分类的细分维度进行划分。二级分类代码用两位数字顺序码表示, 编码范围为 01~99, 用于法治建设的工作质效评估。

4. 指标概述

表 1 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

一级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A	党对法治城市建设的领导	01	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述职
		02	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提请审议和备案
		03	法治督察
B	法律规范体系建设	01	地方性法规
		02	市政府规章
		03	法律实施监督
		04	立法联系点建设情况
C	法治政府建设	01	规范性文件制定
		02	重大行政决策
		03	行政执法
		04	政府信息公开
		05	行政救济
D	司法体系建设	01	公安刑事司法
		02	检察工作
		03	法院工作

E	法治社会建设	01	调解工作
		02	仲裁工作
		03	公共法律服务
F	法治保障体系建设	01	法治专门队伍
		02	法律服务工作队伍
		03	法治研究队伍

5. 指标分类及分类说明

5.1 党对法治城市建设的领导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中共深圳市委印发《法治深圳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健全法治监督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完善党领导市县法治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中提出“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法治督察、考核评价机制”。党对法治城市建设的领导从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述职、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提请审议和备案、法治督察三个方面进一步细化。

表2 党对法治城市建设的领导基础指标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二级分类说明
01	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述职	该部分指标分析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法治述职的基本情况。
02	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提请审议和备案	该部分指标分析市委依法治市办向上级报送备案文件的工作情况。

03	法治督察	该部分指标分析在依法治市、区委员会领导下，依法治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开展法治督察工作情况。
----	------	--

5.2 法律规范体系建设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强调，要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法律规范体系建设从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法律实施监督三个方面进一步细化。

表3 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基础指标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二级分类说明
01	地方性法规	该部分指标分析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的基本情况，结合地方性法规的领域分布、条文数量，进一步分析地方性法规供给的特征与质效。
02	市政府规章	该部分指标分析市政府规章制定、修改、废止的基本情况，结合地方性法规的领域分布、条文数量，进一步分析市政府规章供给的特征与质效。
03	法律实施监督	该部分指标分析市区两级人大开展法律实施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呈现各区人大开展法律实施监督工作的差异性。
04	立法联系点建设	该部分指标分析全市立法联系点建设情况及立法建议收集工作开展情况。

5.3 法治政府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也提出，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要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因此，法治政府建设评价从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救济五个方面进行细化。

表4 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指标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二级分类说明
01	规范性文件制定	该部分指标从程序正义角度，分析规范性文件制定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前置审查程序的质效。
02	重大行政决策	该部分指标分析各级政府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数量、类型及程序合规情况。
03	行政执法	该部分指标分析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的基本情况，以及因行政执法引发的行政争议情况。
04	政府信息公开	该部分指标分析各级政府部门主动信息公开、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公开情况，以及

		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争议情况。
05	行政救济	该部分指标分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两大行政救济渠道对行政争议的化解行政争议的基本情况。

5.4 司法体系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因此，司法体系建设评价可以从公安刑事司法工作、检察工作、法院工作三个方面进行展开。

表 5 司法体系建设基础指标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二级分类说明
01	公安刑事司法工作	该部分指标分析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开展刑事侦查工作及刑事侦查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
02	检察工作	该部分指标分析市区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03	法院工作	该部分指标分析市区两级法院审判、行政诉讼、执行工作、公益诉讼、司法建议及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工作基本情况。

5.5 法治社会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

然成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也提出，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加快建立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因此，法治社会建设评价可以从调解工作、仲裁工作、公共法律服务三个方面展开。

表 6 法治社会建设基础指标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二级分类说明
01	调解工作	该部分指标分析全市各类调解渠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质效。
02	仲裁工作	该部分指标分析全市仲裁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质效。
03	公共法律服务	该部分指标分析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质效。

5.6 法治保障体系建设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强调，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筑牢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实后盾。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支撑。因此，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可以从法治专门队伍、法律服务队伍和法治研究队伍三个方面展开。

表 7 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基础指标

二级代码	二级分类	二级分类说明
01	法治专门队伍	该部分指标分析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人大及政府的人员保障情况。

02	法律服务队伍	该部分指标分析全市法律服务机构的人员保障情况。
03	法治研究队伍	该部分指标分析法治研究机构的人员保障情况及法学高校人才培养情况。